

附件 1:

2021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江苏考区 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江苏考区的考生，愿意遵守江苏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和考试期间当地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秉承对自己、对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的要求。本人已申领并取得“苏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体温低于 37.3℃，已提供实际参加首场考试前纸质版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苏康码”内显示信息也应打印成纸质材料）。

二、本人在考试前 21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的界定可在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中“疫情风险查询”模块了解实时信息）旅居史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21 天为最低要求，具体天数以考试所在地防疫部门要求为准，例如南京考区规定时间为 28 天。）。

三、考前 28 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满 28 天。

四、14 天内无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没有发烧、干咳、乏力、咳痰、气短、肌肉痛或关节痛、咽喉痛、头痛、寒颤、恶心或呕吐、鼻塞、腹泻、咳血、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

五、考前 14 天内无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情形，无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情形。

六、考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包括行程卡绿码带*号）。

七、考前 14 天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体温均未出现高于 37.3℃ 的情形。

八、本人已详尽阅读《202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江苏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如有前述第二、三、四、五、六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及当地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自觉配合采取隔离等防疫措施，并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十、考试当日自行做好防护工作，全程规范佩戴防护口罩。提前抵达考点，配合查验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等。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十一、本人承诺：我符合参加考试全部条件，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如有瞒报、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意上述事项请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身份证号码：

考试科目：

考场号：